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8-091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关于“15 中武债”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8065558 传真：（0591）8806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15 中武债”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8]第 070 号

致：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郝卿、蒋慧律师出席本次“15 中武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5 中武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对于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等资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债券数额与债券持有人名册中登

记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债券数额是否一致。

4、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的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15 中武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召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告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5 中武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时间、地点、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出席人员及权利、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以及投票程序等符合会议通知及补充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以 2018 年 5 月 30 日 15:00 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 200,000 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4.08%。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对《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00,000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4.08%；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票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50%，未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15 中武债”2018 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_____

郝 卿

经办律师：_____

蒋 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刘建生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